

9 August 1999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

犯罪要件问题工作组

1999年2月16日至26日

1999年7月26日至8月13日

1999年11月29日至12月17日

纽约

西班牙有关《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2项第(24)目的提案

第八条第(二)款第2项。 严重违反国际法既定范围内适用于国际武装冲突的法规和惯例的其他行为,即下列任何一种行为……。

(24) 故意指令攻击依照国际法使用《日内瓦四公约》所订特殊标志的建筑物、装备、医疗单位和运输工具及人员

要件

- 被告有意对依照国际法使用《日内瓦公约》所订特殊标志的建筑物、装备、医疗单位和运输工具及人员发动攻击。
- 被告为此目的对使用《日内瓦四公约》所订特殊标志的建筑物、装备包括医院船、医疗船只和医疗飞机在内的医疗单位和运输工具及人员发动攻击,其中包括进攻性和防御性的暴力行为,虽然未有造成损害。
- 使用《日内瓦四公约》所订特殊标志的人员包括冲突各方的军事和民事医疗人员、民防组织、国家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及经冲突一方正式承认和核准的其他国家救济组织和军事和民事医疗人员,由中立国或非冲突当事方、中立国或非冲突当事方承认和核准的救济组织或另一公正人道主义组织供冲突一方使用的常设医疗单位和运输工具的人员,以及宗教人员。

- 在发动攻击时,使用《日内瓦四公约》所订特殊标志的建筑物、装备、医疗单位和运输工具及人员享有国际法规定的保护,并展示使被告能加以识别的特殊标记或信号。
- 在发动攻击时,使用《日内瓦四公约》所订特殊标志的建筑物、装备、医疗单位和运输工具及人员不受会使其依国际法规定所应享有的保护终止的任何情况制约。
- 攻击是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势下发动的。
- 被告知道成为攻击对象的建筑物、装备、医疗单位和运输工具及人员并非军事目标或战斗人员,而且它(他)们有权获得国际法规定的保护。